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2021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2021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定義
「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024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 [編纂] 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北旭電子」	指	北京北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北旭電子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北北旭」	指	北旭（湖北）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常京化學」	指 常州常京化學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正在註銷。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僅供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後於2016年9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650)
「合規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張女士、彤程投資及維珍控股(個別及作為整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及中國實體之境外證券活動的監管機構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
「 [編纂] 」	指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切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出現而導致香港政府當局宣佈的「極端情況」
「 [編纂] 」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編纂] 」	指	[編纂]
「 [編纂] 」	指	[編纂] 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新 [編纂] 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新 [編纂] 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H股(可根據「[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釋 義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一段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 (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編纂]以供香港[編纂][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 — [編纂]」一段所列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訂立的有關[編纂]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編纂]」一段
「香港彤程集團」	指 彤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彤程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彤程樹脂」	指 彤程樹脂有限公司(前稱瀚森樹脂有限公司及聯成邁圖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華奇控股」	指 華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所列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或前後就[編纂]訂立之[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一段
「科華」	指	北京科華微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6年2月2日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釋 義

「MRAG」	指 Red Avenue Group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一家於2005年7月28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張女士」	指 張寧女士，我們的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編纂]」	指 以港元列示的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以該價格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並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編纂]」	指 釐定[編纂]的日期
「浦林成山」	指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9），並為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持有約5.12%的投資實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彤程常州」	指 彤程電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彤程化學」	指 彤程化學(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彤程化學(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彤程電子」	指 上海彤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RA Germany」	指 Red Avenue Europe GmbH，一家於2025年6月5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彤程創展」	指 北京彤程創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彤程化工」	指 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RA Thailand」	指 Red Avenue (Thailand) Co., Ltd.，一家於2025年5月16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彤程鎮江」	指 彤程電子材料(鎮江)有限公司(前稱瀚森樹脂(鎮江)有限公司及鎮江聯成邁圖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彤程集團」	指 本公司前身，彤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彤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釋 義

「彤程投資」	指	彤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女士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編纂]」	指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AP」	指	數據處理中系統應用及產品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奇」	指	華奇(中國)化工有限公司(前稱華奇(張家港)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編纂] 」	指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編纂] 」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
「 [編纂] 」	指	[編纂] 及 [編纂]
「 [編纂] 」	指	[編纂] 及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及「美分」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分
「美國人士」	指	[編纂] 所界定之美國人士
「 [編纂] 」	指	[編纂]
「維珍控股」	指	維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女士擁有99.9%及彤程投資擁有0.1%，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釋 義

- 「中策橡膠」 指 中策橡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策橡膠集團有限公司、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及杭州中策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2021年10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49)，為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持有約8.03%的被投資實體
- 「舟山宇彤」 指 舟山市宇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舟山市宇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丁永濤先生(本集團前僱員)。其為由身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僱員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僱員持股平台。
-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英文版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